

越溪文体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

电话: 0512-66555156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山街西路 2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4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7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七 监测内容.....	13
表八 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1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图及附件.....	1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越溪文体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吴山街南侧、溪秀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越溪文体中心				
设计建设能力	建筑面积 31122.04m ²				
实际建设能力	建筑面积 31075.7m ²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09-10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	环评登记表 填报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越溪文体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备案号 201832050600000067，2018 年 2 月 27 日)； (2)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评价依据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评价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	60dB(A)
评价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2.1 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备案了《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越溪文体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12 月试运行。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越溪文体中心项目”进行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山街南，溪秀路西，占地面积 15995.3 平方米。

厂界周围情况：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溪秀路，南侧为吴山街，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路。本项目周围多为住宅、商业区和行政机关。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2.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越溪文体中心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山街南，溪秀路西

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4 万元，占比 1.9%。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99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75.7 平方米。计容面积 18903.57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2172.13 平方米。

项目工程名称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5995.3m ²	15995.3m ²	/
	建筑面积	31122.04m ²	31075.7m ²	/
	计容面积	/m ²	18903.57m ²	/
公用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	/	/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放			设有雨水收集、储存、利用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垃圾处置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2.3 主要功能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共分为 A、B、C 三幢建筑，A 楼共四层，一层计划引进品牌健身房、艺术中心；二层设为越溪综合展示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三层的体育馆设有篮球馆和羽毛球馆，四楼为体育馆上方挑空区域，并设有乒乓球馆。B 楼共三层，一层设有报告厅，可容纳近 500 人，举办大型文艺演出及放映公益电影；二层除报告厅挑空部分外设有一个多功能厅；三层设置为培训区域。C 楼共五层，一层设有溪江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24 小时图书馆；二层是吴中区图书馆越溪分馆，可放置 4 万册图书供居民借阅；三层设为街道多功能活动室及社区教育培训室；四层设有街道党校、青年之家和妇女儿童之家；五层设为街道老干部活动中心。越溪文体中心具有运动、健身、阅读、办公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楼内生活噪声、车辆来往的交通噪声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市政管网。项目地西南角设置 1 个污水排口，东北角设 1 个雨水排口。 3.1.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车辆来往的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1.4 其他 项目设有雨水收集、120 立方米雨水储存池和雨水利用系统，项目地东北角设 1 个雨水排口。
--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半固态	办公、生活	塑料、废纸等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环卫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建成，2021 年 12 月开始调试运行。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	厂区内雨污水分流	/	174
3	固废	垃圾桶	/	2
4	噪声	墙体、门窗隔声	/	/
5	绿化、生态	绿地、花坛	/	90
6	生态环境保护有绿色建筑 和海绵城市设计			298
合计		-	-	474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建设项目减少建筑面积 46.34 平方米，取消厨房及其油烟处理设施、厨房污水隔油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没有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建筑面积减少 46.34 平方米、取消厨房	不属于重大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没有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没有变化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不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取消厨房，不再产生油烟和厨房污水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没有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取消油烟治理设施和厨房污水隔油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没有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取消油烟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没有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产生餐厨垃圾	不属于重大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没有变化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厨房设置排油烟设备；

厨房油污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垃圾有集中的垃圾收集点；

噪声有建筑隔音和设备减振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有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

表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2050600000067	落实情况
1	厨房设置排油烟设备	已取消厨房设置，不再设排油烟设备
2	厨房油污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没有厨房油污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3	生活垃圾有集中的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有集中的垃圾收集点
4	噪声有建筑隔音和设备减振措施	噪声有建筑隔音和设备减振措施
5	生态环境保护有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	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措施：保温层，绿化、地面雨水收集、雨水储存池，雨水利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7.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统计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北边界外 1m 处	▲1	社会生活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东边界外 1m 处	▲2		
	南边界外 1m 处	▲3		
	西边界外 1m 处	▲4		

7.2 验收监测布点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监测布点图

备注：▲1~▲4 为噪声检测点。

表八 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越溪文体中心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噪声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天气	最大风速（m/s）	
			测量值		标准值		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8.09	北边界外 1m 处	▲1	48.8	40.3	60	50	达标	多云	2.4	2.1
	东边界外 1m 处	▲2	50.9	44.6						
	南边界外 1m 处	▲3	52.8	41.3						
	西边界外 1m 处	▲4	51.0	42.9						
2022.8.10	北边界外 1m 处	▲1	51.0	41.5	60	50	达标	晴	1.8	2.0
	东边界外 1m 处	▲2	49.8	41.5						
	南边界外 1m 处	▲3	51.6	42.3						
	西边界外 1m 处	▲4	51.1	4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越溪文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山街南侧、溪秀西侧。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项目用地面积 15995.3m²，总建筑面积 31075.7m²，该项目共分为 A、B、C 三幢建筑，具有运动、健身、阅读、办公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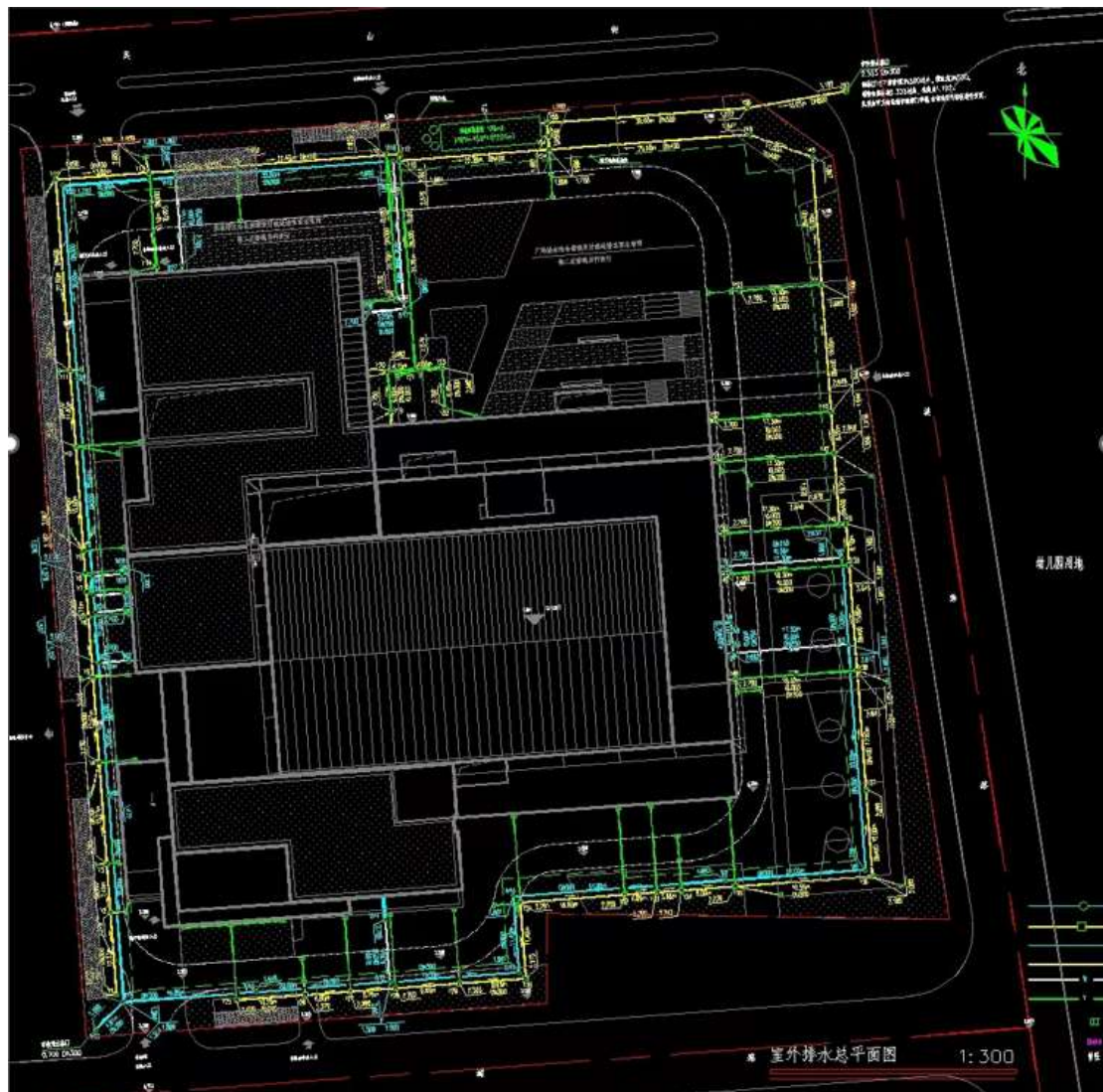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吴开经投〔2018〕004 号

关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文体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越溪街道办事处：

报来你处文体中心项目建议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拟同意你单位实施该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越溪街道吴山街南、溪秀路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5995.3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1122.04 平方米。

三、工程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开发区财政承担。

收文后，请做好国土、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资金筹措方案，完成后再报我局审批。

特此批复。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

抄送：区督查办，区发改、住建、地税、财政、审计、环保、交通、安监、统计局，国土、规划分局，开发区财政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校对：徐昌

共印：8 份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 2018-02-27

项目名称	慈溪文体中心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山街南侧, 溪秀路西侧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995.3
建设单位	吴中区人民政府慈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华伟
联系人	彭诗	联系电话	0512-64465099
项目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8-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 116 体育场、体育馆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完善区域文体配套, 拟在吴山街南侧、溪秀路西侧地块新建慈溪文体中心,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995.3 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1122.04 平方米, 总投资约为 2.5 亿元。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其他措施: 厨房设置排油烟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其他措施: 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
	固废		环保措施: 有集中的垃圾收集点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有建筑隔音和设备减振措施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有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



承诺: 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华伟承诺环境信息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华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1832050600000067。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越溪街道文体服务中心

为了加快实施越溪城市副中心建设步伐，更好地开展创建文明卫生活动，将越溪尽快建设成环境优美，卫生洁净，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新格局，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本着安全、干净、及时的原则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二、乙方按要求把生活垃圾收集，归类，并袋装化到垃圾桶或垃圾房。做好垃圾桶（垃圾房）周边的保洁工作。同时将垃圾桶集中放置且便于甲方清运的位置。

三、根据苏州市关于垃圾分类各文件精神指示，各工业小区关于垃圾应做到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杂物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含各单位的吊臂箱）。我单位只负责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甲方将停止垃圾清运服务，直至分类处理后恢复清运服务。

四、甲方对乙方实行清运垃圾有偿服务，收费按苏州市物价局市政公用局苏价字 94（32 号）和苏府办（1999）5 号文件规定收取。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垃圾清运费人民币 肆仟玖佰 5000 元

五、根据我单位收费规定先签约，收费，后服务的规定，乙方交给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签约后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希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

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盖章）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 4--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预测成果表

测绘单位：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18年08月22日

项目名称		越溪文体中心		项目编号		吴建预 (18) 081	
委托单位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开发区吴山街南、溪秀路西	
用地性质				委托联系人/电话		曹晓波/15862510926	
合计	建筑物编号	越溪文体中心		总建筑面积		31075.70	
	计容面积	18903.57		地上总建筑面积		18928.06	
	不计容面积	12172.13		地下总建筑面积		12147.64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75.04平方米,计容面积375.04平方米,不计容面积0.00平方米。					
单幢	幢号或楼名	越溪文体中心					
	户型或类型						
	地上层数	5					
	(半)地下层数	1					
	本幢建筑面积	31075.70					
	计容面积	18903.57					
	不计容面积	12172.13					
	地上建筑面积	18928.06					
	地下建筑面积	12147.64					
各层建筑面积							
	屋顶层	213.33					
	第5层	664.44					
	第4层	1552.97					
	第3层	5210.85					
第2层	4639.84						
第1层	6646.63						
地下1层	12147.64						
备注:							
1、上表中所有面积单位均为“m ² ”;							
2、“地上层数”包括地面架空层、底层车库、标准层,含阁楼层以N+1表示;							
3、计容面积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面积指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